

2005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危險藥物條例 (替換附表 4) 令》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49I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

2. 取代附表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4

[第 49A 及 49I 條]

呈報機構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3.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4. 嘉諾撒醫院
5. 香港明愛
6.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7.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8. 珠海學院
9. 香港城市大學
10. 懲教署
11. 香港海關
12. 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
13. 衛生署
14. 教育統籌局
15. 播道醫院
16. 香港港安醫院
17. 香港浸信會醫院

18. 香港浸會大學
19. 港中醫院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2. 香港家庭福利會
2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4. 香港遊樂場協會
25. 香港警務處
26. 香港養和醫院有限公司
2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8. 醫院管理局
29.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30. 啟勵扶青會
31.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靈愛中心
32. 嶺南大學
33. 明德醫院
34.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35. 香港晨曦會
36. 寶血醫院(明愛)
37. 社會福利署
38. 聖雅各福群會
39. 聖保祿醫院
40. 聖士提反會
41. 聖德肋撒醫院
42. 香港神託會
43. 香港小童群益會
44. 香港基督少年軍
45. 香港中文大學
4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47.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48.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有限公司
4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51. 香港青年協會

52. 香港教育學院
53. 香港醫學會
54. 香港理工大學
55. 香港科技大學
56. 鄰舍輔導會
57. 救世軍
58. 香港戒毒會
59. 香港善導會
60. 香港大學
61. 荃灣港安醫院
62.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63. 職業訓練局
64. 基督教互愛中心
65. 仁愛堂有限公司
6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67.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

2005 年 3 月 10 日

註 釋

本命令旨在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4，在該附表加入 33 間呈報機構(即第 1、2、4、8、9、11、14、18、19、20、22、23、29、30、32、33、34、38、42、44、45、48、49、52 至 56、60、62、63、65 及 67 項)，並修改現時在該附表指明的 2 間機構的名稱(即第 31 及 59 項)。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須收集、整理和分析由該附表指明的呈報機構提供的任何指明資料。除在根據該條例第 49D(2) 條准許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披露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備存的任何指明資料紀錄。